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遗产

19 GA

WHC-13/19.GA/4

巴黎，2013 年 10 月 7 日

原件：英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十九届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

2013 年 11 月 19 至 21 日

临时议程项目 4：修订《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大会议事规则》

摘 要

应世界遗产委员会要求，一个关于修订《大会议事规则》有关委员会构成之地域均衡性规则的议程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十九届会议议程。

本文件载有关于委员会构成的背景资料和最新统计数据。

决议草案：19 GA 4，见第IV部分。

I. 背景

1. 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教科文组织，2001 年）通过了第 13 GA 9 号决议，其目的是修订《大会议事规则》，实现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公平代表性。这项决议请缔约国自愿将其任期从 6 年减至 4 年，并且不鼓励缔约国寻求连任。它还确认，为那些没有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缔约国分配“一定数量的席位”。

2. 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教科文组织，2005 年）在第 15 GA 9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与世界遗产委员会主席合作启动一个讨论进程，讨论可能的替代机制，以确保委员会在地域和文化上具有均衡代表性，并确保表决制度更加快速和简化。

3. 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教科文组织，2007 年）决定“加强对当前选举制度的所有可能替代制度的审议工作”，并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就这个问题提出建议。该工作组已向世界遗产委员会汇报工作，并向 2009 年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了最后报告。

4. 在工作组主席 Kondo 大使阁下（日本）的领导下，在缔约国当中展开了为期两年的广泛磋商。嗣后，提交了一系列关于修正《议事规则》的建议，供大会审议通过（见第 17 GA 3A 号决议），建议如下：

- 重申请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自愿将任期从 6 年减至 4 年；
- 世界遗产委员会两届任期之间间隔 4 年的规则；
- 为在下届委员会构成中可能没有成员代表的一个或多个选举组的缔约国预留席位；
- 简化选举机制，每次投票表决时，第一轮获得绝对多数票者当选，第二轮获得相对多数票者当选。

5. 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金边，2013 年）要求将一个关于修订《大会议事规则》有关委员会构成之地域均衡性规则的议程项目列入大会第十九届会议议程。

II. 第 17 GA 3A 号决议的贯彻落实

A. 自愿将任期从 6 年减至 4 年

6. 应该指出，根据这一建议，2009 年和 2011 年为委员会选举提出的候选国 100% 为 4 年

任期（2009 年 30 个候选国，2011 年 23 个候选国）。

B. 世界遗产委员会两届任期之间间隔 4 年

7. 这项措施旨在扩大缔约国当选委员会成员的机会，以帮助以前从未当选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缔约国更加顺利地当选。

	2008 年 5 月	2013 年 7 月
缔约国总数	185	190
至少当选一次的缔约国	77 (42%)	85 (45%)
始终未能当选的缔约国	37 (20%)	40 (21%)
从未成为候选国的缔约国	71 (38%)	65 (34%)

8. 应该指出，自 2008 年 5 月开展上一次研究以来，曾至少当选一次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比例略有上升（从 42% 升至 45%），而始终未能当选的缔约国候选国的比例则相当稳定（20%-21%）。

9. 还应指出，虽然公约缔约国的总数有所增加（从 185 个增至 190 个），但从未成为选举候选国的缔约国比例已略有下滑（从 38% 降至 34%）。

10. 因此，这一措施鼓励缔约国参加竞选并有助于其进入委员会。

11. 上述工作组在辩论期间提出了为从未当选过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预留席位的设想，但并未加以坚持。不过，考虑到该提议所涉及的缔约国数量低于没有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缔约国数量，工作组建议，维持为没有遗产列入《名录》的缔约国预留席位的做法。应该指出，目前由于没有遗产列入《名录》的缔约国数量显著减少（从 2008 年的 42 个减至 2013 年的 30 个），这两个数字现已颠倒过来了。大会可以在修订其《议事规则》的框架内考虑这一信息。

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关于评价《全球战略》和《保护世界遗产合作伙伴行动》（PACT）的建议已获大会第 **18 GA 8** 号决议批准。外聘审计员的报告特别指出，“……据观察，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所代表的国家和被提名遗产所在地之间存在很强的关联性。1977 年至 2005 年期间，提名共计 314 项，其中 42% 惠及时任委员会成员的国

家。”因此，可以对为没有遗产的国家预留席位的推理提出质疑；此外，没有遗产的国家数量在过去几年间有所减少。关于评价《全球战略》和《保护世界遗产合作伙伴行动》（PACT）的第 **18 GA 8** 号决议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还要求世界遗产委员会解决其成员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冲突问题，并强化第 **35 COM.12B** 号决定关于禁止缔约国在任期内提交提名的规定，同时确认在属于现任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自愿的基础上实施一个过渡期。因此，大会可以考虑删除这项为没有遗产的国家预留席位的专门规定，以利于实施在世界各地之间实现地域均衡性的规定。

C. 为在下届委员会构成中可能没有成员代表的一个或多个选举组的缔约国预留席位

12. 来自第 II 选举组的所有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于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教科文组织，2009 年）终止。因此，现已作出部署，为在下届委员会构成中可能没有成员代表的一个或多个选举组的缔约国预留席位；结果，俄罗斯联邦当选该预留席位，任期为 4 年。应该指出，在 2013 年选举中，所有选举组都不会面临这一状况。

D. 简化选举机制，每次投票时，第一轮获得绝对多数票者当选，第二轮获得相对多数票者当选

13. 这一措施是在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上推出的，旨在实现“更加简化和省时的表决方法”，因为这将每次投票时可能进行的表决轮数减至最多不超过 3 轮，而非先前表决制度规定的 5 轮。

	第十五届大会 (2005 年)	第十六届大会 (2007 年)	第十七届大会 (2009 年)	第十八届大会 (2011 年)
为没有遗产列入 《世界遗产名录》 的缔约国预留席位	2 轮 (3 个候选国)	3 轮 (5 个候选国)	1 轮 1 个候选国	2 轮 (3 个候选国)
为在下届委员会构成中可能没有成员代表的一个或多个选举组的缔约国预留席位	不适用	不适用	2 轮 (3 个候选国)	不适用
剩余席位记名投票	3 轮 (25 个候选国)	4 轮 (22 个候选国)	2 轮 (27 个候选国)	2 轮 (21 个候选国)

14. 如上表所示，这种新的表决方法提高了选举进程的效率和日程安排的平稳顺利性。

III.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地域代表性

15. 上述工作组在辩论期间，就该问题展开了广泛讨论。工作组主席在其最后报告中就此向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如下：

“这一点是工作组所面临的最具挑战性的问题。成员国似乎已就世界遗产委员会由来自各个地区的代表构成的必要性达成共识，但在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上存在分歧。有几个国家主张确保每个选举组有 2 个，甚至更多席位，以实现在世界不同地区和文化上的均衡代表性，而工作组的其他成员则反对出台这样一项制度，因为这可能会意味着在委员会内部引入正式的配额制度。后者担心，这可能会导致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工作政治化，并将会对《世界遗产名录》产生不应有的影响。相对于配额制度，他们更强调大会主席在选举进程不同轮次之间进行劝告的潜在重要性，认为这是提醒缔约国在世界遗产委员会的构成中可能缺少某些地区的一种方式（WHC-09/33.COM/14B 号文件第 27 段）。 ”

16. 工作组在其全部四次会议上就此问题展开了持续、激烈的辩论，结果就为没有成员代表的选举组预留一个席位的原则达成了一项协议并建议大会通过该协议（见第 17GA 3A 号决议）。

17. 下表列示了自1976年首次选举以来各选举组代表占委员会的百分比，以供参考。

选举组	I	II	III	IV	Va	Vb
委员会任期数量 (累计)	40	9	24	28	23	29
各组所占百分比	26%	6%	16%	18%	15%	19%

IV. 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19 GA 4

大会，

1. 审议了WHC-13/19.GA/4 号文件，
2. 忆及关于为没有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缔约国预留席位的第13 GA 9 号决议，
3. 决定删除其《议事规则》第 14.1 c) 条。